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131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琪
被　　告　簡兆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235 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8 年度簡附民字第1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曾任職超商店員，竟恃其熟悉超商金流、物流之運作模式，以其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安裝SKYPE 網路電話（Username：b9b6cd1c45b66fd6），並使用變聲器，於民國107 年9 月24日凌晨2 時至同日上午6 時許，撥打至原告位於新竹市〇〇區〇〇路0 段000 號之超商門市，假冒EC電子商務人員及超商主管等之名義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向訴外人駱宥均佯稱：EC電子商務之商品有問題，致駱宥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依被告指示執行即時代收交易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950 元及遊戲點數卡47萬元儲值代收，再將即時代收交易之收據及遊戲點數卡序號、密碼一併回傳給被告。經攔阻後，原告仍受有輕鬆交易網繳費1萬元、GASH點數47萬元，共48萬元之損失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，及自107 年9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235 號刑事判決僅判決被告得手8 萬元，被告願意賠償8 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取財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簡字第235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並經本院以109 年度簡上字第279 號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9 月在案（見本院卷第86至88頁反面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詐欺而受有48萬元之損害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訴外人駱宥均於107 年9 月24日警詢筆錄即稱：遭詐欺而繳付輕鬆交易網繳費14萬7,950 元、GASH點數47萬元，共計61萬7,950 元等語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【下稱桃檢】108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卷第58至66頁），被告於108 年3 月12日警詢筆錄亦稱：被害人駱宥均接獲詐騙電話而遭詐騙61萬7,950 元，詐騙電話是我所撥打的等語（見桃檢108 年度偵字第7999號卷第8 頁），且於偵、審中確認無誤（見本院108 年度聲羈字第154 號卷第28頁）。再者，原告阻止犯罪交易未果，其中即時代收交易有一筆1 萬元交易成功及遊戲點數卡47筆共47萬元遭儲值使用等情，有即時代收交易損失明細、遊戲點數卡損失明細明細、樂點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11月4 日回函、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 月17日函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至77頁，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235 號刑事案件卷宗第165 至177 頁、第187 頁、第193 至200 頁），足認原告確因被告之詐欺行為而受有48萬元之損害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48萬元乙情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、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既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是本件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7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1頁回證）之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萬元及自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